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北市 交治字第 11030349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人員發現,訴願人於民 國 (下同) 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7 時 13 分至 20 分許在臺北捷運○○線○○站 2 號及3號電扶梯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臺北捷運公司乃以110年7月9日北捷站 字第 1103021251 號函檢送調查紀錄表、違規蒐證影片截圖、監視錄影器畫 面之光碟等,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 利部(下稱衛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 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 87 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 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下稱會銜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及行為時衛福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 0495 號公告(下稱110年5月28日公告)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以110年7月14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3498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10 年7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我不是不帶口罩而是口罩太大了……請不要……開單……」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 987 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二、109 年 11 月 1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5 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

附件(節錄)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	臺鐵、	捷運、	輕軌、	國道及公路客運、	市區公車、	計程車之車廂及
	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行為時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 (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詳如附件),並應遵守……。四、公告對象應

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 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節錄)

防疫措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施			
外出時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日會銜	傳染病防治	修正法源依據第2點,刪
全程佩	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	法第 70 條第	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
戴口罩	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	1項規定,處	,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
、配合	華民國 109年 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	新臺幣3千	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
實聯制	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元以上1萬5	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	千元以下罰	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
	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	鍰。	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
	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取下口罩。

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外出時全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1日會銜公告	一、各營業場所: 由營業
程佩戴口	「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	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
罩、配合	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
實聯制	」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70條第	,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
	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或指定機關)(附表 1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
	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	察機關執行。
	不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	
	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附表 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
		(或指定機關)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是不帶口罩,而是口罩太大了,一直流汗,請不要開單。
-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臺北捷運公司 110年7月9日北捷站字第1103021251號函所附調查紀錄表、違規蒐證 影片截圖等影本及監視錄影器畫面之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是不帶口罩,而是口罩太大,一直流汗云云。按地 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 機關(構),採行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拒絕、規避 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 疫措施者,處 3,000 元以上1萬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37 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會銜公告及行為時衛 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公 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 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 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 處。查本件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人員發現訴願人於捷運場所(即高感染 傳播風險場域)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復稽之卷附違規蒐證影片截圖, 訴願人確有將口罩拉至下巴之情事; 是訴願人未配合前揭公告之防疫 措施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同法第7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